

---

## 監管概覽

---

### 一般資料

#### 職業安全及健康

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就僱員在工業及非工業工作地點的安全及健康保障作出規定。

僱主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透過以下方式確保僱員工作地點的安全及健康：

- 提供及維持不會危害安全或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作出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貯存或運載作業裝置或物質方面的安全及健康；
- 向僱員提供一切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確保安全及健康；
- 提供及維持安全進出工作地點的途徑；及
-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強積金計劃為由認可獨立受託人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僱主須參加強積金計劃並為年齡介乎18至65歲的僱員作出供款。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須按僱員每月有關入息的5%為僱員作出強制性供款，惟就供款而言的有關入息水平設有上下限。目前就供款而言的有關入息水平上限為每月25,000港元或每年300,000港元。

#### 僱員補償

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就僱傭期間因工遭遇意外或患上《僱員補償條例》指定的職業病而引致的傷亡，對僱主及僱員的權利及責任作出規定。《僱員補償條例》平等適用於根據服務合約或學徒訓練合約受僱的全職及兼職僱員。

如僱員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以致傷亡，即使是僱員造成意外發生，其僱主仍一般負有按照《僱員補償條例》支付補償的法律責任。

---

## 監管概覽

---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所有僱主(包括承判商及次承判商)均有責任就彼等因僱員在受僱工作期間遭受的傷害而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應承擔的法律責任購買保險。

### 最低工資

按香港法例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規定，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起，根據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受僱的每名僱員的訂明每小時最低工資額為每小時30港元。任何有關試圖廢除或削減《最低工資條例》賦予僱員的權利、福利或保護的僱傭合約條款一概無效。

### 佔用人法律責任

香港法例第314章《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對處所佔用人施加一般謹慎責任，即採取在所有情況下對外所屬合理謹慎的措施，以確保訪客為獲佔用人邀請或准許該訪客到處目的而使用該處所時是合理地安全。

### 行業特定資料

#### 概覽

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中，香港政府公佈一系列促進香港葡萄酒進出口及貯存業務發展的有利立法，即時生效。

規管香港葡萄酒及酒類進出口及銷售的法例及規例主要為《應課稅品條例》、《應課稅品規例》及《應課稅品(酒類)規例》。《應課稅品條例》將酒類界定為任何以量計含多於1.2%乙醇的液體，但不包括變性酒精；作為任何貨品中的一種成分的任何液體(如該液體不可改變為純乙醇或令人醺醉的酒類，或將該液體如此改變是不符合經濟效益的)〔酒類〕，並大致確定了以下三類葡萄酒及酒類：

第一類 — 在攝氏20度的溫度下酒精濃度以量計多於30%的酒類

第二類 — 在攝氏20度的溫度下酒精濃度以量計不多於30%的酒類，葡萄酒除外

第三類 — 葡萄酒，由新鮮葡萄發酵所得，而在攝氏20度的溫度下酒精濃度以量計不多於30%的酒類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監管概覽

---

下文載列本集團業務營運所涉及的法例及規例及所需的牌照：

### 進出口牌照

《應課稅品條例》規定，香港第二類及第三類葡萄酒及酒類的進出口毋須取得牌照。

至於進口至香港的第一類酒類，僅持有香港海關頒發的有效進口牌照的持牌進口商方有權將該酒類進口至香港。從香港出口第一類酒類不受規管，前提是該酒類於香港已繳稅。

### 關稅

自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起，香港政府修訂《應課稅品條例》，免除第二類及第三類葡萄酒及酒類的所有關稅。第一類酒類仍須繳納100%的進口關稅，除非該酒類用作再出口且並非於香港消費。

### 產地來源證

根據《應課稅品規例》，該特定酒類已訂明特點或特徵(如香氣、化學特性、產地、生產方法等)的任何進口酒類，須附有一份產地來源證，證明該酒類的種類、性質及品質。具體而言，白蘭地、威士忌及秣酒的產地來源證須載有輕易識別該酒類所需的所有資料。

### 移走許可證

根據《應課稅品條例》，第二類及第三類葡萄酒及酒類到達香港後，在任何情況下將該等葡萄酒及酒類從進口運輸工具移至或運輸至其香港目的地毋須取得移走許可證；然而，《應課稅品條例》規定，第一類酒類僅可由香港海關頒發的有效移走許可證的持有人從任何進口運輸工具上移走或運走。

### 進出口申報

香港法例第60E章《進出口(登記)規例》規定，在香港進出口任何物品(包括進出口葡萄酒及酒類)時，進口商或出口商須向香港海關提交準確完備的進出口報關單。

---

## 監管概覽

---

### 標籤

根據《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香港法例第132W章)規定，所有預先包裝食物均須在包裝上清楚標明以下資料：

- 食品名稱或稱號；
- 配料表；
- 保質期；
- 特別貯存方式或使用指示的陳述；
- 製造商或包裝商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及
- 數量、重量或體積。

然而，該等規例豁免以容積計算的酒精濃度超過10%或以上的葡萄酒及其他飲品遵守上述標籤規定。對於以容積計算的酒精濃度超過1.2%但少於10%的飲品，須在包裝上標明保質期。

根據《應課稅品規例》，所有進口至香港供本地消費的酒類須加上標明酒類酒精濃度的標籤。

### 貯存

香港法例第295章《危險品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確定了11類危險品；該等條例及法例共同規管該11類危險品的使用、貯存、製造及運送，並對有關危險品活動的牌照要求作出規定。

根據《危險品(一般)規例》(香港法例第295B章)，其明確規定任何啤酒、烈酒、葡萄酒或酒類的貯存不受任何限制或牌照規限；然而，便攜式烈酒(即按重量濃度超過35%乙醇及攝氏23度引火點或超過攝氏23度但不超過攝氏66度引火點的烈酒)分類為第五類危險品，其活動須受《危險品條例》的限制。

### 葡萄酒及酒類銷售牌照

目前香港並無規管售賣酒精飲料供處所外消費的特定法例；然而，根據《應課稅品條例》及《應課稅品(酒類)規例》，在任何處所售賣酒類以供在該處所飲用或在任何公眾娛樂場所或公眾場合售賣酒類以供在該場所或場合飲用即屬犯罪，除非售賣者持有酒牌局或警務處處長頒發的酒牌或臨時酒牌。

---

## 監管概覽

---

目前香港並無有關在處所外售賣酒精飲料的最低年齡限制；然而，根據《應課稅品(酒類)規例》，准許任何18歲以下的人士在售賣酒精飲料處所飲用任何令人醺醉的酒類即屬犯罪。

對於在香港舉辦品酒會的牌照要求，《應課稅品條例》及《應課稅品(酒類)規例》規定，在永久酒牌並無覆蓋的地方舉辦的品酒會，或向參加品酒會的人士收取入場費或售賣葡萄酒及酒類供處所內飲用的品酒會，須取得臨時酒牌。

### 售賣煙草產品

煙草產品(包括雪茄)售賣的條件受香港法例第371章《吸煙(公眾衛生)條例》規管。目前，在香港零售煙草產品毋須取得牌照；然而，不得向任何18歲以下的人士售賣煙草產品，且《吸煙(公眾衛生)條例》規定在香港供零售的任何雪茄須以《吸煙(公眾衛生)條例》訂明的形式及方式在零售容器上標示健康警示。

### 產品法律責任

香港法例第26章《貨品售賣條例》規定，貨品賣方應有售賣貨品的隱含權利。倘憑貨品說明出售貨品，則貨品須與貨品說明相符且具有可商售品質。

### 中國政府措施

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中國共產黨宣佈一系列政策以對政府系統的文化進行改革。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當時的中國國務院總理溫家寶於國務院反貪腐第五次會議(Fifth Conference of Anti-corruption of State Council)中致詞。彼主要強調限制三類公共經費，包括因公出國費、車輛購買及維護費及公務接待費。於該會議上，彼禁止(其中包括)對高檔酒使用公費。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中國共產黨宣佈「六項禁令」，包括：1.禁止於拜訪、贈送禮物、社交活動(如新年聚會)上使用公共經費；2.禁止向監事贈送禮物；3.禁止透過收取及贈送禮品、禮金、證券、付款憑證及預付卡而違反規例；4.禁止任意分發資產、作出浮誇及奢侈行為；5.禁止過度的款待；6.禁止組織及參與賭博活動。

---

## 監管概覽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現任的中國國務院總理李克強舉辦了國務院反貪腐第一次會議 (First Conference of Anti-corruption of State Council)。彼重申，所有三類公共經費最終須作出披露，而所有級別的政府部門須盡全力實行節約政策以減少政府開支。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中共辦公廳、中國國務院辦公廳宣佈《黨政機關厲行節約反對浪費條例》，其列出有關規管黨政機關管理資金、國內出差、臨時境外出差、公務接待、公務使用車輛、會議、辦公室房間及節約資源的全面條例。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中共中央總書記習近平主持政治局會議，並議決實施「八項守則」。守則包括：1.改進調研工作、深入對基層老百姓情況的了解、簡化接待、取消交流活動安排等；2.簡化會議及提升效率；3.簡化文件報告處理；4.對拜訪進行規管及規範、控制陪同人員及迎送活動；5.改善安全工作及減少交通管控；6.改善信息匯報；7.領導人致詞及公佈的規管；8.實施嚴厲節約政策、嚴格遵守相關反賄賂規定、嚴厲實施有關工作及生活方式 (包括住房、車輛分配) 的規例等。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八日，中共辦公廳、中國國務院辦公廳宣佈《黨政機關國內公務接待管理規定》，對使用公共經費作公務接待 (包括適用範疇)、受接待單位、接待對象、相關項目及配套改革) 施加規例。其亦規管先前的審批過程、活動中的規例及監控後程序，以及引入問責概念。尤其是，上述規定第10條規定 (其中包括)「工作餐應當供應家常菜，不得提供高檔香煙和酒水」。